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SCP)。2018年4月28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核定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SCP11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完成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第四次发行暨公司超短期融资券2019年度的第二次发行,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同方SCP002
代码	011900870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0年1月10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4.1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5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2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8,000,000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4月15日,质押期限为一年,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38,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截至本公告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550,191,5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9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432,069,739股,占其持股总数比例为78.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84%。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16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5号”批复核准。

根据《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04月15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34%。

特此公告。

发行人(签章):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签章):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1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董艳芳
管理期限	简类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春			
任职日期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乔春先生,2010年6月至2017年8月先后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基金经理等职务。乔春先生于2017年9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4722	久富证券投资基金	2014-09-16	2017-07-04
	004866	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15	2017-08-18
	000977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4-20	2017-08-18
	200010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3-16	2017-08-18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19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8年12月11日,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11,834万元的价格向大连亿海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亿海”)出售全资子公司陕西中富联体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中富”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详细内容请阅《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8-096)。

二、交易进展情况

基于《股权转让协议》以2018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且公司与大连亿海约定标的公司股权变更及移交前标的公司的损益归属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2018年11月、12日合计盈利3,491,945.92元,

公司与大连亿海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于2019年4月15日签署了《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价格由118,340,000元调整为121,831,945.92元。

2、剥离其他资产及负债后形成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为由73,333,803.07元调整为76,825,748.99元,可支付至公司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协议条款中应付标的公司款项内容均参照上述做相应调整。

3、公司、大连亿海和标的公司同意,公司应付标的公司的款项76,825,748.99元,与大连亿海应付公司的转让款76,825,748.99元相冲抵,即:公司无需支付标的公司应付款76,825,748.99元,大连亿海亦无需支付公司转让款76,825,748.99元,同时变更由大连亿海应付标的公司76,825,748.99元。三方据此在各自财务账簿子以财务调整记账。

4、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006,196.93 元(即转让款118,340,000元减去73,333,803.07元),调整为:大连亿海实际应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5,006,196.93 元(即转让款121,831,945.92元减去76,825,748.99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进展是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渡期损益的确认,公司、大连亿海及标的公司三方将据此在各自财务账簿子以财务调整记账,不会对本次交易预计实现的收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9022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参加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振林先生任公司总会计师,拟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王振林先生,1975年10月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五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王振林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除上述公司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形之外,王振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经核查,王振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9-02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之一

●该案的金额:人民币508,950,410.9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18)粤民初151号}《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通知书》内容:

《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初151号},内容如下:

申请人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韵医药”)、华业资本名下价值人民币508,950,410.96元范围内的财产。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为申请人的财产保全提供担保。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裁定查封、冻结、扣押被申请人西藏华烁、恒韵医药、华业资本名下价值人民币508,950,410.96元范围内的财产。

《财产保全通知书》{(2018)粤民初151号},内容如下: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西藏华烁、恒韵医药、华业资本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法院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并提供了相应担保,法院已作出(2018)粤民初151号《民事裁定书》并已查封、冻结下列财产:

一、银行存款:

1、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工商银行重庆高科技支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2、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3、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建设银行天津东丽支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4、2018年11月26日,冻结恒韵医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5、2018年11月26日,冻结恒韵医药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6、2018年11月26日,冻结西藏华烁在中国农业银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7、2018年11月26日,冻结华业资本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的存款,冻结期限12个月,自2018年11月26日起至2019年11月25日止。

二、不动产

2018年11月22日,在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轮候查封华业资本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裙楼1层B段、1层C段、2层B段、3层ABC段、4层ABCD段的不动产,查封期限自转为正式查封之日起三年。

三、股权

1、2018年11月27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91%股权。

2、2018年11月21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宁波益方瑞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28.57%股权。

3、2018年11月25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西藏华慈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4、2018年11月25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5、2018年11月24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6、2018年11月24日,轮候冻结西藏华烁持有北京华熠医疗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4.67%股权。

7、2018年11月24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北京时间传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92%股权。

8、2018年12月18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深圳国泰君安申易一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25%股权。

9、2018年12月18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0、2019年1月3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深圳市华富溢投资有限公司90%股权。

11、2019年1月17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托里县华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2、2019年1月17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托里县华富兴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3、2018年12月24日,轮候冻结华业资本持有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14、2018年12月25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5、2018年12月27日,轮候冻结西藏华烁持有至为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600万元。

16、2018年12月20日,轮候冻结西藏华烁持有北京景太龙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3.26%股权。

17、2019年1月9日,冻结恒韵医药持有无锡恒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18、2019年1月8日,冻结华业资本持有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68%股权。

上述冻结期限三年,轮候冻结的,冻结期限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四、租金

2018年12月3日,向承租人深圳市小元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其将租用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商场2层B段、裙楼1层B段、1层C段、3层ABC段、4层ABCD房屋的租金直接交付至法院,期限三年,自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21年12月12日止。

二、本次裁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通知系法院已作出的保全措施之告知,并非最终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其他诉本公司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粤民初151号}、《财产保全通知书》{(2018)粤民初151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环球精选(QDII)	
基金主代码	5196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19日部分境外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4月22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ETF基金)对所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代码:000681)股票自2019年4月16日起按照18.37元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原则上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有其他特殊情形或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及节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交银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QDII-LOF)(场内简称:中国互联)	
基金主代码	1649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19年4月19日部分境外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9年4月23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fund001.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　公告编号:2019-008),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200万元至9,360万元,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0583元/股至0.0757元/股。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200万元至9,360万元	盈利:2,240万元至2,900万元	盈利:21,966.3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7.37% 至67.21%	比上年同期下降:86.79%至89.8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83元/股至0.0757元/股	盈利:0.0181元/股至0.0235元/股	盈利:0.1777元/股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已经公司2018年年审会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预审计。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原因是公司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与瑞华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9年1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由于上述解除合同事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上述解除合同事项构成销售退回,从而影响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其中,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5,900万元。最终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19-033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赛格01、18赛格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79.02%,以下简称“赛格地产”)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新城市”,赛格地产持有赛格新城市52.05%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持有赛格新城市20%的股权)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近日,赛格新城市收到深圳市招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诚集团”)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基本情况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招诚集团曾与赛格新城市签署《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协议书》。招诚集团认为赛格新城市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合同项下主义务,故书面通知赛格新城市,通知内容如下:

1.解除招诚集团与赛格新城市签署的《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协议书》(以下简称“相关合同、协议”);2.前述合同、协议解除后,招诚集团基于解除签署合同、协议对赛格新城市享有的债权(权利)全部转让给黄志辉、黄贤证及深圳市恒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赛格新城市应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债务。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未就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上述内容中提到的“1号楼二至五层”、“2号楼、3号楼”均位于赛格新城市开发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内。

二、相关合同、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分别签署《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将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物业、一期2号楼及3号楼物业转让给招诚集团。

同时,双方又签署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招诚集团将上述物业交由赛格新城市经营管理,赛格新城市按照约定向招诚集团支付一定的经营回报。

2018年8月,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签订《协议书》,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

(一)《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

2.付款约定:转让总价款人民币30,080万元。招诚集团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款人民币10,080万元;应于2015年7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剩余购房款人民币20,000万元。

3.产权转移登记:付清全部购房款后18个月内完成房屋分户手续,完成分户手续后10天内通知招诚集团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4.房产交付:赛格新城市应在招诚集团付清购房款后3天内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5.违约责任: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招诚集团逾期付款的,应以总购房款为基数,按日0.04%支付违约金,逾期90天以上的,赛格新城市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招诚集团支付总购房款10%的违约金。②逾期交付房屋违约责任:赛格新城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应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以总购房款为基数,按日0.04%支付违约金,逾期90天以上的,招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赛格新城市应自招诚集团提出解除合同10天内全额退还购房款,并按总购房款10%支付违约金。③延期办证违约责任:如果赛格新城市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分户分证的要求将全部房屋办理过户,则招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赛格新城市应自招诚集团提出解除合同10天内全额退还购房款,并按总购房款10%支付违约金。

(二)《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一期2号楼、3号楼。

2.付款约定:转让总价款人民币26,509万元。招诚集团已于2015年4月30日向赛格新城市交纳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合同生效后,转为首期款;招诚集团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首期款人民币1,651万元;赛格新城市具备将2号楼、3号楼的房屋分割过户至招诚集团名下时,将书面通知招诚集团付款,招诚集团应在通知的付款时间内支付剩余购房款人民币23,858万元。

3.产权转移登记:付清首期购房款后18个月内完成房屋分割分户手续,完成分户手续后10天内通知招诚集团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

4.房产交付:赛格新城市应在招诚集团付清购房款后3天内办理房屋交付手续。

5.违约责任:①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招诚集团逾期付款的,应以总购房款为基数,按日0.04%支付违约金,逾期90天以上的,赛格新城市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招诚集团支付总购房款10%的违约金。②逾期交付房屋违约责任:赛格新城市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办理房屋交付手续的,应自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以总购房款为基数,按日0.04%支付违约金,逾期90天以上的,招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赛格新城市应自招诚集团提出解除合同10天内全额退还购房款,并按总购房款10%支付违约金。③延期办证违约责任:如果赛格新城市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分户分证的要求将全部房屋办理过户,则招诚集团有权解除合同,赛格新城市应自招诚集团提出解除合同10天内全额退还购房款,并按总购房款10%支付违约金。

(三)《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主要内容

1.委托事项:自赛格新城市收到招诚集团支付的全部购房款之日起五年内,招诚集团将相关物业交由赛格新城市经营管理,由赛格新城市全权负责房屋的招商租赁、商业运营及物业管理等全面性经营管理工作。赛格新城市对其经营管理该房产所产生的所有收入享有直接收益权,有权向该房产所有承租方直接收取租金及相关租赁费用,赛格新城市按约定标准向招诚集团交付一定的经营回报。

2.经营回报标准:招诚集团已付购房款总额的7%/委托经营年度。

3.违约责任:任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万元。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1.《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自解除之日起,赛格新城市不再负责1号楼二至五层(除本协议其他约定外)的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中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均告终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权利要求。

2.赛格新城市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将赛格新城市广场1号楼二至五层(除本协议其他约定外)按照现状整体交付给招诚集团,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3.支付经营回报:未按协议约定办理移交手续之前,赛格新城市仍应按委托合同约定的经营回报支付标准向招诚集团支付经营回报。

4.支付空置期补偿:因房产移交时存在部分空置物业,赛格新城市同意按委托合同约定的7%经营回报支付标准,向招诚集团补偿空置物业2个月的委托经营回报。

三、相关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赛格新城市与招诚集团未就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生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履行情况

2015年11月,招诚集团通过现金及银行按揭的形式全额支付购房款。

收到上述购房款后赛格新城市已按期交房,但未办理1号楼二至五层分户过户手续,未办理物业分户过户原因为: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二期用地为同一宗地,招诚集团购买的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属于物流性质物业,按照相关政策,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一期1号楼二至五层与二期物流性质物业需要统一办证,由于赛格新城市广场项目二期延期竣工及延期办理初始登记,从而导致了项目一期未按期办理分户过户手续。

(二)《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履行情况

赛格新城市按约定支付了经营回报。2018年8月,招诚集团与赛格新城市签订《协议书》,解除《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

(三)《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履行情况

赛格新城市收到招诚集团购房款人民币4,650.90万元,因招诚集团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额付清购房款,不满足房产移交条件,赛格新城市无需向招诚集团交付2号、3号楼,进而未发生2号、3号楼委托经营管理行为。

(四)《协议书》履行情况

赛格新城市按照协议约定移交了房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其他事项双方正在办理中。

四、解除相关合同、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上述合同解除事项发生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因此,上述解除合同事项构成销售退回,从而影响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其中,减少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5,900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为准。

(二)赛格新城市将会就上述合同解除事项及债权转让事项,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与招诚集团及受让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目前,赛格新城市尚未支付退款。本次销售退回将会影响赛格新城市的流动资金。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一)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赛格新城市本次事项的后续情况进行持续性公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招诚集团出具的《解除合同、协议及债权转让的通知》;

(二)《转让合同书(1号楼二至五层)》、《转让合同书(2号楼、3号楼)》、《委托经营管理合同(1号楼二至五层)》、《委托经营管理合同(2号、3号楼)》、《协议书》。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046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开发的框架性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规模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该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19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书签订概况

(一)2014年8月16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南票区人民政府”)签订《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公司开展了部分前期工作,粤水电葫芦岛南票缸窑岭50MW一期项目已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风电发展二期规划(2016-2025)》,并取得用地预审意见、规划选址预审意见等前期专项批复,根据辽宁省政府发布的《辽宁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一期项目已具备核准条件。由于该协议到期,为继续投资建设葫芦岛南票缸窑岭50MW一期项目,扩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经友好协商,公司由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粤水电”)与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该协议。

近日,东南粤水电与南票区人民政府签订《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东南粤水电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风电项目的实施须报葫芦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三)该项目拟分期进行投资建设,一期项目为缸窑岭镇50MW平价上网风电项目,投资约4亿元。剩余项目根据辽宁省风电政策决定。东南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东南粤水电及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

2.区长:徐